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3925-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u>5210200143925-XM001</u>

2. 项目名称: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54. 6542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4. 65421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硬质景观制作 安装	254. 654214	1	按照采购人对硬质景观的要求布置五处景观小品(地点 1: 布置 1 座硬质景观小品;地点 2 至地点 5: 每处布置 1 组硬质景观小品)。对五处景观小品进行深化设计、工艺制作及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进行 24 小时现场值守,并在维护值守期结束后负责对景观小品进行迁移安装(或拆除)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景观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 (2) 维护值守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9 日历天; (3) 拆除期: 自维护值守期结束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迁移安装(或拆除)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进行采购,请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采购文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方式: 郭老师 18611267676/010-68539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 张博忞、陈美竹、吕亚芳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博忞、陈美竹、吕亚芳

电 话: 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 3 号</u>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4. 654214 万元,所有报价 均不得超过本金额。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开标前保证金电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至招标公司账户或正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 11050163560000002542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磋商保证金,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
		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
		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不可不填。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8. 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
14	門四人什地又	编号及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可封装至一个密封袋内。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
14. 2	响应文件数量	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
		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1	确定成交供应	□是
20.1	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۷۵. ن	<i>り</i> せ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号)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
23.6	政采贷	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
		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纸质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12153531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或签章或人名章。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进行响应的,除联合协议及本文件中要求联合体成员须单独提供的材料外,其余可只加盖获取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14.2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提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方,且供应商各体磋商,是供价值的。则是供《联合协议》,明确牵引,是一个工作,并指定联合体。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一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件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并签署、盖章;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评审依 据)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 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 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 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三年业绩	1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景观布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时间为准,至少提供合同的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
2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提供齐全得3分。	商务部分
3	拟派项目团队	10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充分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职责划分合理,得10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职责划分较合理,得7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得4分;拟派项目团队配备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备,分工及职责划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4	景观设计、制 作及安装方案	15	景观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5分;景观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1分;景观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景观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9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不合理,内容有明显缺陷、无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	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	9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进度需求,得9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进度需求,得6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合理,内容有明显缺陷、无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进度需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	安全和文明施 工保障措施	9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不可行、不合理,	技术部分

合计		100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及 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 整后的报价,详见 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 3.3
10	迁移安装及拆 除方案	5	迁移安装及拆除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迁移安装及拆除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迁移安装及拆除方案不全面、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9	维护方案	10	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人员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人员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人员安排一般,少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缺陷、无针对性、人员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8	投入安装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5	拟投入的安装机械设备的数量充足,配置 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5 分;拟投入的安装机械设备的数量较充 足,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3分;拟投入的安装机械设备的数量 及配置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内容有明显缺陷、无针对性,得3分;未 提供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 2、项目概况:

按照采购人对硬质景观的要求布置五处景观小品(地点 1: 布置 1 座硬质景观小品; 地点 2 至地点 5: 每处布置 1 组硬质景观小品)。

对五处景观小品进行深化设计、工艺制作及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进行 24 小时现场值守,并在维护值守期结束后负责对景观小品进行迁移安装(或拆除)等工作。

- 3、布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履行期限: (1) 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景观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 (2) 维护值守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9 日历天; (3) 拆除期: 自维护值守期结束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迁移安装(或拆除)工作。

二、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布置地点	布置内容	服务内容
1	地点 1	主雕塑(1座): 高度约 5 米; 造型采用钢板锻造工艺,表面氟碳漆饰面。 基座: 高度约 1.5 米,直径约 5 米;造型采用钢板锻造工艺,表面仿石材漆饰面;另安装亚克力发光文字和图形,总计 2 组。 花坛: 直径约 8 米(含基座),由盆栽花卉组合图案。 夜景照明: 满足雕塑主体和基座泛照明需求。	1、深化设计包括:雕塑造型深化创作、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照明设计及电气设计等。 2、景观制作包括:雕塑放样与制作、基座制作、花卉制作、结构制作、表面装饰制作、文字和图形制作、电气系统制作。 3、现场安装包括:半成品运输、现场组装、现场调试、拆除及迁移、异地安装及修复。 4、维护值守: 24 小时进行值守,至少保证 1 人在值守现场。

	I	T	T
			1、深化设计包括:雕塑造型深化创作、
2	地点 2 至 地点 5	定制景观(1组): 主雕塑动物造型采用玻璃钢工艺,表面氟碳漆饰面; 共 14只,每只身长约 1米。 基板: 高度约 7米,宽约 2.5米; 采用钢板工艺,宽约 2.5米; 采用钢板工艺,表面仿石材漆饰面; 另安装亚克力发光文字和图形 2组; 夜景照明: 满足雕塑主体和基座泛照明需求。 注: 以上为单独每处地点的 3、地点 4、地点 5 共计 4 处	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照明设计及电气设计等。 2、景观制作包括:雕塑放样与制作、基板制作、结构制作、表面装饰制作、文字和图形制作、电气系统制作。 3、现场安装包括:半成品运输、现场组装、现场调试、拆除及修复。 4、维护值守:进行 24 小时值守,至少保证 1 人在值守现场。 布置内容及服务内容,共有地点 2、地点
二 工作	重 华	1	

三、工作要求

1、质量要求

- (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履行;非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项目阶段性及总体工期进度要求;
- (3)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管理到位,要求精心设计、制作、文明施工、不影响正常社会秩序;
 - (4)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安全事故。

2、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尺寸生产、制作,要求外观精美,结构合理、牢固,最终以双方约定的效果图为准;
- (2) 景观小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雕塑项目为定制产品,最终呈现效果应为与采购人确认后的效果;
 -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采购人实现采购目的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成果要求

景观小品布置及迁移安装(或拆除)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深化设计、成品制作、现场安装、维护保障、拆除迁移、现场值守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 2、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景观布置经验,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能力。

五、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署日期: 202 年 月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监制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增加所需经费。
- 4.1.2 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并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 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应予以配合。
-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 4.1.8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便利条件,协调权属单位批准并配合施工安装工作,以确保施工工作按期完成。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4.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 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 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 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 4.2.6 在甲方许可下乙方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 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 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以甲方通知为准。
- 4.2.8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约定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个阶段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 4.2.9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
 - 4.2.10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装备并签订《安全责

任书》、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导致的一切物品损失、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知识产权条款

-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 6.1.1 认可乙方工作;
 -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 6.1.3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 6.2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评审,乙方应配合阶段验收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及时修改。
- 6.3 项目如需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甲方初验后,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 6.4项目终验。
-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 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踏勘或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原始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

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 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测、评估材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

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7.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乙方 已经开始的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设计工作及经甲方确认的 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7.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 7.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u>30</u>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u>5</u>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 以专用条款为准。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硬质景观制作安装
- 1.2 服务区域: 北京市。
- 2 项目内容:
- 2.1 深化设计:依据甲方提供景观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甲方提供的方案为准,仅对工艺做法、内部结构、安装方式等内容根据实施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并交由甲方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对标牌的外轮廓尺寸进行调整,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2 硬质景观制作说明:

, , ,	
序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工艺及性	
能参数说	
明	

- 2.3 安装地点:安装地点以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为准。
- 2.4 维护值守:对每处景观进行24小时值守。
- 2.5 迁移安装及拆除工作。
- 3、项目成果验收:

乙方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及确认。

4、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约定期限内的维护维修、包通关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报批。

- 6、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6.1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6.2 付款方式

- 6.2.1 景观小品布置及迁移安装(或拆除)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 6.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 6.2.3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2.4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7. 其他事项

7.1 附件1:《项目廉政责任书》

7.2 附件2:《保密协议书》

(以下为合同签约页, 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电话: 010-68539346	地址:
邮编: 100032 电话: 010-68539346	邮编:
传真: 010-68526949	电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707 J N H	404 7 /1 H

附件1: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	名称:	
甲	方:	
7,	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履行职责。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 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u>硬质景观制作安装</u>项目,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保守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 一、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期限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要建立专门保密管理工作机构负责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 二、乙方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妥善保管涉密载体,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三、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光盘和文件资料等介质的涉密 载体外出。确需携带外出的,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并做好登记。

四、乙方必须对从事项目工作的具体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五、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

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 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七、本协议视同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答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答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排	居《财政部 民	上政部 中国	國残疾人耶	合会关于	于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単位 (请进行选择	峯):
□不属于	符合条件的死	践疾人福利性	单位。				
□属于符	合条件的残疾	矣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島	单位参加_	单位	立的	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	勺货物 (由本	単位承担コ	程/提供	服务),真	成者提供其	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	勿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自位注册商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的真	其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 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	称(盖章)):	_	
				日期]:	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医购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項	月日名
称)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	注情 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医该项目中获得采	医胸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	情况进行分	〉包,同	司时承诺分包	1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Я	期:	年	月	F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名称)(项目编号)	勺:	_) 采购コ	页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	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约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之	方未在该项目(采	购包)成	交,本协	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	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 ,	由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基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	有),具体	L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接	联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	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大型	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统	效,采购合[司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ıŁ.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开户银行(填写至支行): 银行账号:

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2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カ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7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	应文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0	
委托期	月限: 自本授权	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	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	_				
日期:	_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项目	名称:		
包号	1	ett i Nijaha e i ade	报	合同履行期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限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	·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供应商填写本表时尽量细化。
 - 2、本表可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和	家 (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晶号: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 · · · · · · · · · · · · · · · · · ·			
口无偏离	§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的	要求,		
* " = " · "	共应商已对之理						
				明,否则 响应无效 ;			
条款中的	列所有要求,除 「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的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如有	f偏离,"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高 (如无偏离 百己对之理解和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	 京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啊应。》 5,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	。 扁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山 响应无效 ,对采贝	均需求中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l	1			
注:					
1. X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ド要求,除本表所列 明	月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
	商已对之理解		フルブ原文" 平 " クル	라 · 	
2. 贝	叫有'偏呙',"你	高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ョ¨止惼禺″ 및 "负∜	州呙 。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V(=14 1 10 10 10 10 10 10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备注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 项目相关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	本项目中承担的	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	: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如有)、或技术资格(职称)(如有)、或执(职)业证书(如有)等。 (本表可复制)

1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及评分因素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E供应商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叉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i):	
日期:	年	月	B			

-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5-1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 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